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自 114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物理學(一)	必	3	3								
普通物理學(二)	必	3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必	2		2							
近代物理學	必	3			3						
電子學(一)	必	3			3						
電磁學(一)	必	3			3						
電磁學(二)	必	3				3					
專題研究(一)	群	3					3				
專題研究(二)	群	3						3			
固態物理導論	群	3				3					
量子物理	群	3				3					
電子電路學	群	3				3					
奈米科技導論	群	3				3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導論	群	3					3				
電子學(二)	群	3				3					
量子計算	群	3					3				
固態物理(一)	群	3					3				
量子力學(一)	群	3					3				
非線性物理	群	3					3				
統計力學	群	3					3				
古典力學	群	3				3					
計算物理導論	群	3				3					
微積分	群	4-8	4	4							
微積分甲	群	3-6	3	3							
高等微積分	群	4-8			4	4					
工程數學(一)	群	3		3							
工程數學(二)	群	3			3						
微分方程	群	3-6			3	3					
線性代數	群	3			3						
機率論	群	3				3					
複變函數論	群	3					3				
優化理論	群	3					3				

科目名稱	必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軟體應用	群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群	3		3							
計算機程式	群	3		3							
資料結構	群	3				3					
合 計		42									

本學程取得學位最低學分數：42學分

群修條件說明：

專業群修：至少 22 學分(其中微積分與微積分甲，只能擇一修習)。

修課特殊規定：

一、建議微積分為先修科目，或與「普通物理」同時修習。

二、必修及群修科目得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

三、學生依本科目表修習之課程，均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學年課僅修下學期，而未修畢上學期及格，不得採計為本學程群修課程學分。

四、取得本學程雙主修學位最低學分數為 42 學分，其中包含：

(1)專業必修：20 學分

(2)專業群修：至少 22 學分 (其中微積分與微積分甲，只能擇一修習)

五、專案申請以本學程為主修學系畢業之相關規定：

1. 法源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如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專案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申請期限依校定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日程辦理。

2. 本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須包含以下學分：

(1) 校定共同必修 32 學分：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體育必修課 4 學分。(超修之通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本學程專業必修 20 學分、專業群修 22 學分。

(3) 選修 54 學分：可任選本學程或外系學分。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3. 成績排名及成績優良獎勵說明：

(1) 畢業當學期排名及畢業排名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如畢業當學期本學程僅一名畢業生，則僅以一人進行排名，其畢業當學期及畢業排名均為 1/1(百分比為 100%)，並依畢業生人數類推，學校不另於排名證書說明。

(2) 以本學程為主修學系畢業者，畢業當學期排名人數未達 10 人，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將不予授獎。

4. 本規定溯及適用目前在籍經核准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

辦公室電話： 02-82377518